

教育部文件

教技〔2018〕10号



前沿科学中心建设方案（试行）

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有关精神，根据“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”，教育部决定在高等学校培育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。为做好中心组建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建设定位

前沿科学中心是以前沿科学问题为牵引，开展前瞻性、战略性、前沿性基础研究的科技创新基地。中心要建设成为具有国际“领跑者”地位的创新中心和人才摇篮，成为我国在相关基础前沿领域最具代表性的学术高峰，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、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，支撑一批学科率先建成世界一流，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。

（二）建设思路

承担建设任务的高等学校结合“双一流”建设规划布局，汇聚整合各类创新资源，发挥学科群优势，培育和建设前沿科学中心。中心面向世界汇聚一流人才团队，促进学科深度交叉融合，建设体制机制改革示范区，率先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、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，在关键领域自主创新中发挥前沿引领作用。

（三）建设原则

项目”和“无人区”问题的探索，提升引领学术发展的能力。

坚持学科交叉。中心以优势学科集群为核心，组建学科交叉的高水平团队，强化跨学科的融通创新，鼓励理、工、农、医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的深度交叉融合，力争实现前沿科学的重大突破，并成为相关领域的科学智库。

坚持开放协同。中心要整合重点创新基地和多学科优秀创新团队，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，

前沿科学中心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：

1.中心主要依托学科已经列入“双一流”建设方案，具有学科集聚优势；

2.具有长期自然形成的跨学科高水平大团队，部分研究领域和方向处于“并跑”或“领跑”，有望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；

3.具有运行良好的国家级创新平台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高水平国际化新型研发机构等作为支撑；

4.初步形成制度先进的国际一流的管理运行体系；

5.开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；

3.由教育部组织国内外权威专家进行论证，重点考察中心研究方向、学科基础、政策支持与保障情况，按照“成熟一个，启动一个”

由教育部委托第三方组织国际同行专家进行。定期评估主要对中心的整体状况进行全面评估；随机抽查主要检查中心运营模式、条件保障措施、运行状态等。根据评估结果，对中心进行动态调整。

三、建设管理

（一）管理体制

前沿科学中心是依托高校组建的新型研究机构，鼓励跨院系、跨学科汇聚资源，积极探索现代科研组织的新体制和新机制。为保障中心运行管理，建议学校：设立管理委员会，作为中心决策机构，打破学院和学科壁垒，融通各类创新资源、指导机制创新、保障政策落实；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，负责中心建设运行发展的全面工作；设立学术委员会，指导中心发展方向，确保中心运行实效。

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科技、规划、人事、研究生、财务、资产等部门和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共同组成。管理委员会作为中心决策机构，决定中心的建设发展规划，审定中心重大事项，审定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。

首席科学家应为该领域内的知名科学家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管理经验，负责中心建设运行发展的全面工作，包括团队建设、方向选择、经费使用、绩效考核等各类事项。首席科学家由学校择优遴选后聘任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5年。

学术委员会对中心发展方向和重大项目选题进行指导，为中心的发展提供战略咨询，推动中心开展国际学术交流，帮助中心引进国际一流人才。学术委员会由领域内中外国际知名学者组成，中心

负责遴选和聘任。

（二）运行机制

前沿科学中心原则上依托一所高校建设，是相对独立运行实体，具有一定的人财物自主权，按照开放、流动、融通、协同的原则，以研究团队为基本单元构建研究网络，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团队开展合作研究。聚焦重要

源，为中心提供稳定支持，保障人员聘用、日常运行、人才培养，并设立开放基金。中心发挥竞争优势，积极争取竞争性科研经费支持，同时吸纳社会和国际资源，共同促进中心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四、建设措施

（一）创新组织模式

探索新的基础研究组织模式，以问题为导向，打破学科、学院的界限，大力引进高端人才，构筑相对独立的研究团队和研究平台，形成一支相对稳定的高水平科研队伍。建立相应管理服务体系，改革聘用机制，用好国家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、成果转化等改革政策，建立分类评价考核机制，使科研人员能够潜心开展持续深入的基础研究。加快推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突出科研育人功效，提升育人质量。

（二）强化国际合作

坚持开放协同，将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，搭建国际高端人才引进绿色通道，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访问学者和博士后制度。面向全球汇聚科技领军人才，青年拔尖学者，面向国际重大

国际科技合作计划，适时提出并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。

（三）保障稳定投入

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。教育部整合资源，在研究生指标、条件建设、人才引进、考核评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，支持中心发展。依托单位强化主体建设责任，加强中心建设与“双一流”

建设的统筹协调，纳入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整合资源，优化要素配置，保障中心运行，给予中心系列政策支持和相应人财物自主权，形成政策特区，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中心积极拓展社会投入渠道，形成多元化支持，优化投入结构，提高投入效益，促进中心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共同发展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政法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19日印发